

35/172. 任意或即刻处决

大会，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中有关死刑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其中第6、14和15条，

回顾其1968年11月26日第2393(XXIII)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请会员国政府确保在施行死刑的国家使死刑案件的被告获有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

对于世界不同地区发生即刻处决以及任意处决的事件，表示震惊，

对于出现普遍认为基于政治动机而将人处决的事件，表示关切，

1. 敦促有关的会员国：

(a) 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4和15条规定的内容的最低标准，关于必要时审查法律规则和做法，以期确保死刑案件的被告获有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

(b) 审查是否有可能在死刑案件备有上诉程序的情况下自动进行上诉，并自动考虑特赦、赦免或减刑，

(c) 规定死刑于上诉和赦免程序尚未结束前不得执行，并且无论如何应于初审法院的判决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后才予以执行；

2. 请秘书长对上面第1段所指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看来未受尊重的案件，作出最大的努力；

3. 并请秘书长促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就任意和即刻处决问题提出意见和看法，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②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5/173. 就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召开向委内瑞拉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大会，

考虑到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和结果，

深为感谢委内瑞拉政府和人民担任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主。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7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深信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对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充分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至关重要，

念及《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丑)项规定大会应推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②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③在进一步促进尊重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它在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人权问题的工作办法应考虑该决议所载的概念，

认识到各国及联合国在促进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中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充分享受，

^②第217 A(III)号决议。

又认识到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继续致力于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重申它深信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强调为了充分保障人权和完全的个人尊严,必须通过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种种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保证工作权利和工人参与管理的权利,保证接受教育、享受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人权,而且平等的发展机会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6 号决议,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必须进行其当前的全面分析工作,以期进一步提倡并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继续研究人权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并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对各种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满意地注意到 1980 年 6 月 30 日到 7 月 11 日由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关于目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的影响及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造成的障碍的专题讨论会的报告,^④

考虑到第 34/46 号决议第 12 段中对秘书长提出的请求,

1. 再度请求人权委员会继续进行当前的全面分析工作,以期进一步提倡并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继续研究人权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并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对各种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再次申明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各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

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制订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3. 强调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保证所有人的基本自由都得到增进和充分享受;

4. 确认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继续致力于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推动将发展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并采取行动促其实现;

6. 请秘书长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在 1981 年优先举办一个讨论会,讨论人权、和平与发展的关系,并为此目的,根据关于目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的影响及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造成的障碍的专题讨论会所提的建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在编制第 34/46 号决议第 12 段要求的研究报告时,载入有助于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侵犯诸如受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段(e)分段中提到的各种恶行所造成的状况的影响的各民族和个人权利的可能办法,并且指出建立对于有效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因素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遭遇到的种种障碍;

8.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35/17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8 号决议,其

^④ST/HR/SER.A/8.